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行董事會之職能，本行於107年12月13日第23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內部自評問卷績效評估之指標衡量項目應含括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之衡量項目：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 外部評估執行情形：

本行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外部專業諮詢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下稱安永公司)辦理，該機構非本行之關係人且具備獨立性，安永公司藉由文件檢閱與進行個別董事訪談，及各董事自評問卷進行評估與分析，經綜合評估後提出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評估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二、評估構面：安永公司透過「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董事培訓與發展」、「行為與文化」、「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8大面向協助鑑別關鍵元素加以評估董事會績效。

三、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四、評估方式：文件檢閱、與董事進行訪談以及各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調查。
- 五、評估結果：經安永公司綜合評估，本行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之綜合表現程度為「進階」，並已提報110年5月6日董事會。
- 六、評估建議：就本次外部專業機構之評估結果所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作為各會議改善之依據。

評估建議	改善計畫
建議持續評估ESG對於台中銀行業務及財務績效的影響，例如是否提供公開透明的資訊使客戶瞭解相關權益及風險資料安全與顧客隱私，推動綠色金融及普惠金融等政策相應的措施來追求永續發展目標。	建議事項將列為公司治理優先加強計畫，以持續強化本行董事會效能。